

2022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的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的有关信访事项；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按层次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

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进京和到省、市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紧紧围绕上级部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等特别防护期保障工作目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7月，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到我区调研指导工作，对花都信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称赞“10号工作室·党群连心桥”创新花都版“枫桥经验”。《法治日报》刊登我局诉访分离经验文章《广州花都区着力构建“法治信访”新格局》。我区蝉联“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年度收入 112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68.91 万元。

本年度支出 112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其中：1. 基本支出 820.2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0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83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3.74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将绩效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要求各科、室、中心制定绩效目标，做好日常绩效实施运行监控，重点做好年中监控。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关联紧密，整体使用资金绩效良好，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能够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及时了解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69.29 万元，执行数 112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自评得分 98.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管理效能指标方面，总分值：50 分，绩效自评得分：49.6 分。一是资金管理指标，预决算完成率 96.1%，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无审计问题。绩效自评得分：14.6分；二是采购管理指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实施采购计划，整个采购流程合法合规，绩效自评得分：5分；三是信息公开管理指标，预、决算及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单位网站公开，执行规范。绩效自评得分：4分；四是资产管理指标，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实物与资产账、财务账核对无差异，固定资产利用率100%。绩效自评得分：9分；五是成本管理指标，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控制率小于100%。绩效自评得分：6分；六是绩效管理指标，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和运行进行监控，发现不够合理指标及时调整，以便达到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绩效自评得分：11分。

2. 履职效能指标方面，总分值50分，绩效自评得分：48.5分。一是数量指标，分类录入办理信访案件数13170件，开展排查信访矛盾纠纷专项行动4次。2022年度上级交办的案件较多，导致办理案件超过预期。绩效自评得分：19分；二是质量指标，重点信访案件办结率指标和纳入闭环管理进京访信访事项包案率指标均达到100%，经过全区各方努力，信访案件全部按期办结。绩效自评得分：19.5分；三是时效指标，及时受理

率、按期办结率、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四率”同比有所上升，达到预期指标。绩效自评得分：10分。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紧紧围绕上级部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等特别防护期保障工作目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重点任务项目全年预算数336.54万元，实际执行数303.74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90.3%。

（四）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把握关键更加精准，“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取得新突破。2022年国家信访局交办至我区的两批重复信访治理专项件共276宗，国家信访局审核认定化解数为276宗，办结率100%，一大批“骨头案”“钉子案”得到有效处理，治重化积工作成效明显。同时积极提炼好的做法，撰写各类经验介绍文章，2022年被省级刊物采用6篇，被市级刊物采用15篇。

二是工作举措更加务实，“日清日结”及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树立高标杆。继续高标准、严要求落实“日清日结”工作要求和推广“群众服务台”工作法，全区初次信访事项办理时限

进一步缩短，服务群众更加高效精准，做到全程跟踪、一盯到底，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为推进落实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和日清日结工作机制，先后多次组织各镇（街）和区直部门开展信访业务培训，明确作流程、工作要求及操作规范，并交流工作经验，共同促进提高信访业务技能水平。

三是为民导向更加精准，领导接访包案工作取得新成效。严格按照《2022年花都区委常委、副区长包案处理信访事项》的文件要求，落实区领导包案调处化解工作，全年共包案处理专项件285件，信访案件均按期办结并化解。区委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信访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带头实地调研督导接访下访，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要联动调处，齐心协力做好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指标规划设置前瞻性不充分，预算针对性不够具体；二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只重视资金立项，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上不够重视，执行过程中需调整原支出计划。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的前瞻性认识，发现问题多研究、多对比，针对工作职责及时调整，合理设置指标和指标值；二是根据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单位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压减预算资金，维护预算的严谨性，加强预算

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